

邯郸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守护劳动者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 (姚嘉瑞 韩光红)今年以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护民生·温暖邯郸”专项行动,强化能动履职,不断加大劳动争议类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建立“支持起诉+跟进执行+司法救助”模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全市检察机关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拓展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线索。各地通过多种渠道摸排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线索191件,办理了一批拒不支付劳动

报酬犯罪、涉追索劳动报酬民事支持起诉等各类案件,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71件,帮助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154.4万元。邯郸市检察院与市妇联构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开通“检察+妇联”绿色维权通道,帮助困难妇女群体合理表达请求劳动报酬

等诉求。邯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共同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联系机制,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选可支持特殊群体起诉的案件线索,变被动监督为主动发现。该院办理的丁某等15人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获评全省支持起诉优秀案例。

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多方调解与释法说理,推动纠纷多元化解。磁县检察院在办理曹某某等8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联合法

院共同参与诉前调解,深入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以最低的维权成本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理念,推进诉源治理,推动案件质效提升。邯郸市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申请监督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针对办案中发现企业在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帮助企业健全完善工资支付、合同签订等问题,助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经营,向好发展。

执行法官耐心调解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6月3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经过11个小时的耐心调解,促使被告当场给付全部欠款。

在赤城县某菜市场做水产批发生意的孙某经常到白某经营的北京某水产品交易市场

批发水产品。2023年4月,孙某在从北京批发水产品返回途中发生车祸,不幸死亡。孙某死亡后,白某拿出孙某打的欠条,找到孙某的妻子贡某要求给付赊欠的鱼款,因双方对欠账数额产生争议,白某将贡某告上法庭。赤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

被告当场给付欠款

判决被告贡某给付白某货款10万余元。判决文书生效后,贡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2024年5月15日,白某遂向赤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案后,执行法官与贡某联系,通过沟通发现该案有很大的调解空间,便与6月2日

到北京找到申请人白某,讲明情况,并于6月3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在法院调解。调解工作从上午10时开始,经过一次又一次面对面、背靠背的调解,当晚21时,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贡某当场给付全部欠款。

执行干警快速出击促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李鹏宇)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行踪线索,快速出击,促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2013年,被告杨某自王某处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后因未能及时还款,王某将其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杨某偿还原告王某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但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4年4月终本结案。

今年5月21日清晨,执行干警李永志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在某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办案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这个线索将是办理该案的突破口,于是当即请示领导制定执行方案。当天上午10时,李永志、殷新生连同法警队多名干警迅速前往申请人提供的地点,在发现被执行人后立即将其拘传至青龙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款1万元,剩余案款约定每季度给付7000元。

日前,执行干警李永志再次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在某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办案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这个线索将是办理该案的突破口,于是当即请示领导制定执行方案。当天上午10时,李永志、殷新生连同法警队多名干警迅速前往申请人提供的地点,在发现被执行人后立即将其拘传至青龙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款1万元,剩余案款约定每季度给付7000元。

今年5月21日清晨,执行干警李永志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在某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办案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这个线索将是办理该案的突破口,于是当即请示领导制定执行方案。当天上午10时,李永志、殷新生连同法警队多名干警迅速前往申请人提供的地点,在发现被执行人后立即将其拘传至青龙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款1万元,剩余案款约定每季度给付7000元。

今年5月21日清晨,执行干警李永志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在某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办案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这个线索将是办理该案的突破口,于是当即请示领导制定执行方案。当天上午10时,李永志、殷新生连同法警队多名干警迅速前往申请人提供的地点,在发现被执行人后立即将其拘传至青龙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款1万元,剩余案款约定